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詹宗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字第906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3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宗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宗霖因犯如附表所示侵占罪（詳細情形如附表所示，其中編號3所示「犯罪日期」欄，應更正為「111/7/09～111/07/10間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核並無不合，且本案定刑之實際裁量空間顯屬輕微（新臺幣2萬元至新臺幣25000元間），本院認無函詢或傳訊受刑人必要，是逕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